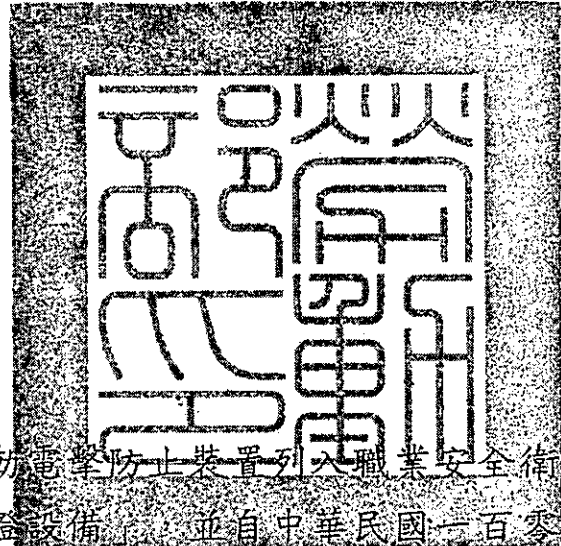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04912號
附件：



主旨：訂定「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
- 二、貨品分類號列：8515.39.00.00-7電弧（包括電漿弧）金屬熔接機及器具，非自動者。
- 三、驗證標準：國家標準CNS 4782（交流電弧銲接電源用電擊防止裝置）。
- 四、產品驗證方案：ISO/IEC 17067（2013）之5.產品驗證方案之5.2 產品驗證方案之功能與活動之表一產品驗證方案型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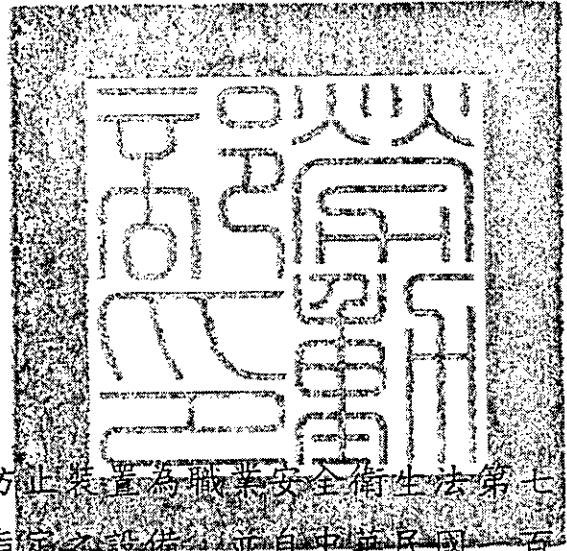
部長 林美珠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2802號
附件：



主旨：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一款。

部長 許銘春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謝志宏

電話：886-2-89956666分機8310

傳真：886-2-89788147

電子信箱：erichsieh@osha.gov.tw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4字第10610334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定機械、設備及器具應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產品範圍(如附件)，及相關通關代碼申辦作業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6年8月2日貿服字第1067021024號公告辦理。
- 二、為落實法定機械、設備及器具源頭管理之目標，本署前以104年3月9日勞職安4字第1041004737號及105年12月16日勞職安4字第1051046235號函分別提供旨揭產品範圍資料在案。另為便利旨揭產品通關採分流管理，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助公告修正勞動部輸入規定代碼「375」之法定機械、設備及器具內容，基於協助相關產製者或輸入者完成申報網站登錄，檢送應申報登錄與已列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含適用之貨品稅則)及排除對象參考資訊如附，請轉知業者配合辦理。
- 三、進口非屬前述範圍之產品，得免受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3項規定辦理指定網站申報登錄之限制，業者依修正後輸入規定代號「375」說明內容第三項，逕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ML999999999989辦理通關。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木工機器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臺灣建設機械協會、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雲林縣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台南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署長 鄒子康

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列屬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

產品名稱	產品範圍說明	屬「375」代號納管之貨品稅則
動力衝剪機械	1.適用對象： (1)非以人力或獸力為機械運作動力，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衝剪機械： a.衝程>6mm。 b.滑塊移動速度>30mm/s。 c.常態作業為人工上下料。 d.金屬材料冷作加工用。 (2)金屬冷作加工係指利用上下滑塊之模具或刀具，使用動力移動滑塊，藉由滑塊間的模具或刀具重擊放置於其間之常溫狀態金屬料件，進行衝壓、剪切、折彎、壓製或塑造成模具所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 2.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 (1)常態加工之工件非為金屬材料者，例如橡膠、塑膠、紙質、木材、石材、皮革、食品等非金屬材料之動力衝剪機械。 (2)常態加工須加熱待加工物至設定溫度，始執行衝剪加工者，例如熱鍛機械。 (3)常態加工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機械運作動力者，例如人工轉輪式衝壓台。 (4)常態加工為使用機械手臂或自動輸送裝置投放工件或取出已完成之工件之自動上下料模式，例如全自動化生產風管設備之板件剪切或折彎機械、電路板壓合機、半導體生產設備、須使用起重機吊取待加工物之鋼樑或型材捲彎成型設備或廢車輛/五金壓擠打包設備、自動化生產之粉末冶金燒製設備、導光板切斷機。 (5)已具有於加工過程(含上下料作業)可免除身體之一部介入滑塊等動作範圍之危險界限之特性	8462.10.10.00.1, 8462.10.20.00.9, 8462.21.00.00.0, 8462.29.00.00.2, 8462.31.00.00.8, 8462.39.00.00.0, 8462.41.00.00.6, 8462.49.00.00.8, 8462.91.00.00.5, 8462.99.00.00.7

產品名稱	產品範圍說明	屬「375」代號納管之貨品稅則
	的機械，例如 CNC 端子機(punch machine)、鉚接機、腳踏車架或運動器材管架矯直加工機。 (6)常態加工非為衝壓、剪切、折彎、壓製或塑造成模具所規範或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之作業者，例如採用輥軋或輥製型態者之水槽或車斗等產品輥邊機械及法蘭成型機，利用氣壓推射成型之橡膠或塑膠料件射出成型或加壓成型機械、半導體封裝設備，利用鏈造成型之機械，運用車、搪、鋸、磨、銑、鉋、鑽、銼等加工模式之機械。	
手推刨床	1.適用對象：非以人力或獸力為機械運作動力，且採用人工上下料，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木工用手推刨床。 (1)刀具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 (2)工件固定者，以刀具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 2.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 (1)常態加工之工件非為木質材料者，例如金屬材料之鉋床機械。 (2)常態加工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機械運作動力者，例如手推刨。 (3)常態加工為使用自動輸送裝置投放工件或取出已完成之工件之自動上下料模式，例如全自動化生產之雙面刨或四面刨機械。 (4)常態加工非為刨削作業者，例如採用衝壓、剪切、折彎、壓製、輥軋或輥製、車、搪、鋸、磨、銑、鑽、銼或塑造成模具所規範或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型態等加工模式之機械、竹篾加工機。 (5)非為完整成品之零組件或配件。	1.床式或座式或桌上型： 8465.92.00.00.1 2.手提式或攜帶型： 8467.29.90.00.8, 8467.99.00.00.2

產品名稱	產品範圍說明	屬「375」代號納管之貨品稅則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1.適用對象： (1)非以人力或獸力為機械運作動力，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鋸機： a.具有木材加工功能。 b.常態作業為人工上下料。 c.鋸切刀具為具鋸齒之圓盤。 (2)圓盤鋸刀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圓盤鋸刀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含製樺機、多軸製樺機及手持式圓盤鋸。 2.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 (1)常態加工之工件非為木質材料者，例如金屬材料之鋸切機械。 (2)常態加工之鋸刀形狀非為圓盤型者，例如帶鋸或線鋸機械、軍刀鋸。 (3)常態加工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機械運作動力者，例如手工鋸。 (4)常態加工為使用自動輸送裝置投放工件或取出已完成之工件之自動上下料模式，例如全自動化生產之鋸切機械。 (5)常態加工非為圓盤鋸切作業者，例如採用衝壓、剪切、折彎、壓製、輥軋或輥製、車、搪、刨、磨、銑、鑽、鉋或塑造成模具所規範或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型態等加工模式之機械，或組裝作業用起子或扳手機械、竹筴加工機。 (6)非為完整成品之零組件或配件。	1.床式或座式或桌上型： 8465.10.00.00.0, 8465.91.00.00.2, 8465.96.00.00.7, 8465.99.90.00.5 2.手提式或攜帶型： 8467.22.00.00.4, 8467.29.90.00.8, 8467.99.00.00.2
研磨機	1.適用對象： (1)非以人力或獸力為機械運作動力，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研磨機：	1.床式或座式或桌上型： 8460.12.00.00.3, 8460.19.00.00.6,

產品名稱	產品範圍說明	屬「375」代號納管之貨品稅則
	a.適用之圓盤形或輪形研磨工具(簡稱研磨輪)為以結合劑膠結鋁氧質系研磨砂粒所製成。 b.研磨輪直徑在 50mm 以上(含)。 c.人工上下料。 (2)圓盤研磨輪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圓盤研磨輪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含手持式研磨機。 2.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 (1)常態加工非使用鋁氧質系研磨輪者，例如晶圓生產之鑽石研磨盤設備、僅適用氮化硼(CBN)研磨輪之研磨機、切管機械。 (2)常態加工之研磨輪非為以結合劑膠結鋁氧質系研磨砂粒所製成圓盤形或輪形研磨工具者，例如手提式角磨機、使用磨料塗敷或壓嵌於圓盤形或輪型金屬基板之齒輪研磨機械、球磨機、打蠟或拋光機械、搪磨機、使用砂紙或砂布之研磨機、地板研磨機、自動瓷磚切割機。 (3)常態加工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機械運作動力者，例如手動磨台。 (4)常態加工模式為使用自動輸送裝置投放工件或取出已完成之工件之自動上下料模式，或自動進給之專用研磨設備，自動進料之鑽頭或針尖研磨設備、高鐵或鐵路軌道研磨設備、溜冰鞋溜刀磨銳設備、全自動化生產之研磨機械、數值控制刀具磨床。 (5)常態加工僅能使用直徑未滿 50mm 之研磨輪者，例如符合國際標準 ISO11148-9:2011 規範之內孔研磨用刻磨機(die grinder)。 (6)常態加工非為圓盤旋轉研磨或磨切作業者，例如採用銜壓、剪切、折彎、壓製、輥軋或輥製、車、搪、刨、鋸、銑、鑽、鉋或塑造成模具所規範或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型態等加工	8460.22.00.00.1, 8460.23.00.00.0, 8460.24.00.00.9, 8460.29.00.00.4, 8460.31.00.00.0, 8460.39.00.00.2, 8460.40.00.00.9, 8460.90.10.00.6, 8460.90.90.10.7, 8460.90.90.90.0, 8464.20.00.00.9, 8465.93.00.00.0 2.手提式或攜帶型： 8467.11.90.00.8, 8467.29.10.00.5, 8467.29.90.00.8, 8467.99.00.00.2

產品名稱	產品範圍說明	屬「375」代號納管之貨品稅則
	模式之機械，或組裝作業用起子或扳手機械、法蘭成型機、竹筴加工機。 (7)非為完整成品之零組件或配件。	
研磨輪	1.適用對象： (1)限以結合劑膠結鋁氧質系之研磨砂粒，所製成圓盤形或輪形研磨工具。 (2)限以研磨輪材質證明資料或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內容顯示磨料成份中鋁氧物料佔比最高者。 2.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 (1)研磨工具非為圓盤形或輪形者，例如球形、長條形、圓棒形、三角形、紙帶式、片狀、布條式或不規則形狀、大理石拋光磨料。 (2)將磨料顆粒利用塗敷或壓嵌在圓盤形或輪型金屬或非金屬基板者，例如不織布砂輪、磨料塗敷或壓嵌於輪型金屬基板圓周之齒輪研磨用砂輪。 (3)研磨工具非為鋁氧質系者，例如研磨輪材質證明資料或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內容顯示鋁氧物料佔比非為最高者、研磨墊鑽石整理盤。 (4)排除直徑未滿 50mm 者，例如符合國際標準 ISO11148-9:2011 規範之內孔研磨用刻磨機(die grinder)用之帶柄砂輪。	6804.21.00.00.1, 6804.22.00.00.0, 6804.23.00.00.9
防爆電氣設備	1.適用對象： (1)於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或可燃性粉塵滯留，有爆炸、火災發生之虞之作業場所，所使用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設備或器具。 (2)國家標準 CNS 3376 系列、CNS 15591 系列、國際標準 IEC 60079 系列、IEC 61241 系列或	8501.10.10.00.4, 8501.20.10.00.2, 8501.31.11.00.8, 8501.32.11.00.7, 8501.33.11.00.6, 8501.34.11.00.5, 8501.40.10.00.8, 8501.51.10.00.4, 8501.52.10.00.3, 8501.53.10.00.2,

產品名稱	產品範圍說明	屬「375」代號納管之貨品稅則
	與其同等標準所定須完成防爆驗證測試合格始能搭配組裝，以具完整有效防爆功能之防爆電氣設備。 2.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 (1)非適用國家標準 CNS 3376 系列、CNS 15591 系列、國際標準 IEC 60079 系列、IEC 61241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所定須完成防爆驗證測試合格始能搭配組裝，以具完整有效防爆功能之防爆電氣設備，或國內已有專法管轄之防爆電氣設備，例如船舶或航空器上所使用之防爆電氣設備。	8535.30.20.00.8, 8536.50.30.00.0, 9405.40.40.00.7 (暫僅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及防爆開關(箱)等3項)
動力堆高機	1.適用對象： (1)限使用非人力或非獸力為行駛動力，且利用貨叉或替代工具舉升或堆疊或堆棧貨物之堆高機。 (2)限於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附表九、十、十一及十二所列 10 噸以下(含)之堆高機種類。 2.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 (1)常態作業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行駛動力者，例如手推自走式堆高機。 (2)常態作業時，貨叉或替代工具無法舉升達可堆疊或堆棧貨物之高度，例如托板車。 (3)常態作業之重物舉升可超過 10 噸以上者，例如貨櫃堆積機械。 (4)常態作業使用中央遙控及感應偵測系統運作者，例如無人化自動運搬車輛。 (5)非屬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附表九、十、十一及十二所列堆高機種類者，例如人隨貨物舉升之檢料機、高空作業車。	

產品名稱	產品範圍說明	屬「375」代號納管之貨品稅則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1.適用對象：限適用於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2.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 (1)非用於動力衝剪機械者，例如防盜用途之光電適感應裝置。 (2)非應用光線或光軸遮蔽之感應原理者，例如鐳射感應式安全裝置。	
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限適用於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限適用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